

债券代码：114750.SZ

债券简称：20 漳经 01

债券代码：114954.SZ

债券简称：21 漳经 01

债券代码：148394.SZ

债券简称：23 漳经 01

债券代码：133620.SZ

债券简称：23 漳经 02

债券代码：133621.SZ

债券简称：23 漳经 03

债券代码：133670.SZ

债券简称：23 漳经 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关于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22年7月26日。
- 2、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3、本次诉讼的当事人

（1）上诉人（原审原告）：福建新华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夏公司”）、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玉方圆公司”）、漳州大鑫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鑫成公司”）；

（2）上诉人（原审被告）：漳州市经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建材”），系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本次诉讼的案由：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一审情况

因与新华夏公司、天玉方圆公司、大鑫成公司的合同纠纷，发行人此前已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闽06民初106号)，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 1、合同及相关附件予以解除，解除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
- 2、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500万元履约保证金，并支付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3、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已支出费用、临时设施建设费及已完成工程造价14,025,991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4、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乱石开挖等设备折旧各项损失合计10,398,504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5、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鉴定费375,564元；
- 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7、案件受理费374,194元，原告负担112,258.2元，被告负担261,935.8元。

（三）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审原告新华夏公司、天玉方圆公司、大鑫成公司，原审被告经发建材公司提起上诉。

新华夏公司、天玉方圆公司、大鑫成公司上诉请求：1、一审判决第三项内对新华夏公司、天玉方圆公司、大鑫成公司为“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福井教练场北侧场地生态整治工程乱石开挖加工项目”已支出费用中的5,758,014.00元没有认定，请求予以增加；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经发公司承担。

经发建材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6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驳回新华夏公司、天玉方圆公司、大鑫成公司的诉讼请求；2、判令由新华夏公司、天玉方圆公司、大鑫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近日，经发建材公司收到该诉讼事项二审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终1312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14,041.90元，由福建新华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天玉方圆矿业有限公司、漳州大鑫成建材有限公司负担52,106.10元，由漳州市经发建材有限公司负担261,935.80元。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的影响分析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
及重大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